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：

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我委对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京教基〔2009〕25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标准》”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教委要充分认识新《标准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教育装备工作的统筹和保障，确保新《标准》顺利实施。

二、开展全员培训。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要面向全市各区开展好工作培训，各区教委要组织区级培训，确保新《标准》的贯彻执行。

三、科学配置装备。各区教委要指导学校科学合理制定装备配置计划，优先保障必配装备的配备，合理选择选配装备，避免

盲目采购和资源浪费。鼓励集团化办学学校加强装备统筹，实现跨学科资源共享，提高装备使用效益。

四、强化指导监督。各区教委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学校配置计划、使用需求、实际配置情况以及使用现状的指导和检查。督促学校明确设备购置和使用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要完善“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”装备达标测算模块，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区、校达标、超标、配置不均衡等情况以及设备更新和使用效益进行动态监测。

新《标准》电子版文件可登录北京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京学通”下载查看。

附件：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标准（试行）

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王静宇；联系电话：55530124）